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30號

債 權 人 陳雅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合會之釋明資料(如：合會名單)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59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匯款單50萬元不相符。)

(三)提出中檢114年度偵字第21098、39192號起訴書附件1-1、1-2，並標明本件債權人之位置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